

附件 1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四)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六）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七）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16人，其中：行政16人。

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退休4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8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39.4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 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39.42	总计	60	1,539.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539.42	1,53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90	1,389.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5.90	1,325.90					
2013101		行政运行	480.13	480.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77	845.7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00	6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7	2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	2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	2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2	4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2	4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7	31.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	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3	7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3	7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67	9.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5	1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9.42	629.66	90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90	480.13	909.7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5.90	480.13	845.77			
	2013101	行政运行		480.13	480.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77		845.7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00		6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7	2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	2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7	2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2	4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2	4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7	31.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	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3	7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3	7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67	9.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5	1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1	1,539.42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3	1,389.90	1,389.90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29.47	29.47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47.22	47.22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 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 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1	72.83	7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 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 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58				
本年收入 合计	27	1,539.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9.42	1,539.42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29			61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9.42	总计	64	1,539.42	1,53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201			1,389.90	480.13	909.77
20131			1,325.90	480.13	845.77
2013101			480.13	480.13	
2013102			845.77		845.77
20136			64.00		64.00
2013602			64.00		64.00
208			29.47	29.47	
20805			29.47	29.47	
2080505			29.47	29.47	
210			47.22	47.22	
21011			47.22	47.22	
2101101			14.10	14.10	
2101103			31.77	31.77	
2101199			1.34	1.34	
221			72.83	72.83	
22102			72.83	72.83	
2210201			46.41	46.41	
2210202			9.67	9.67	
2210203			16.75	1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80.59	30201	办公费	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1.66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39.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8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	3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1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7.83	公用经费合计					1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0		0	0	0	-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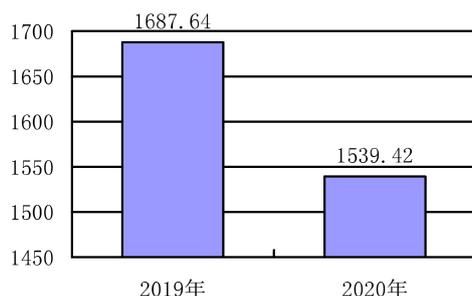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539.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22 万元，减幅 9.6%，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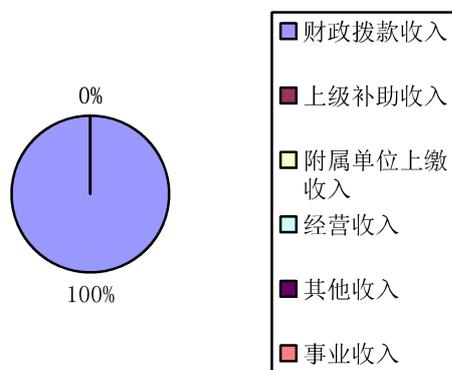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9.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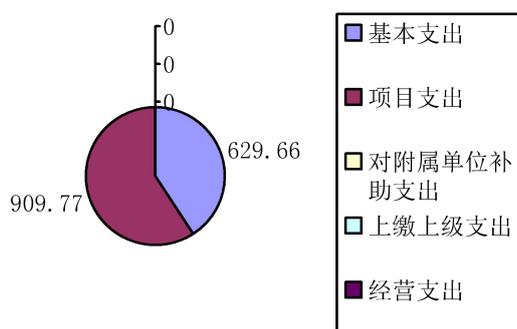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3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9%；项目支出 90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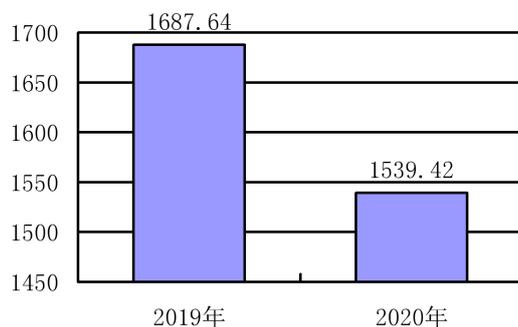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39.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22 万元，减幅 9.6%，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9.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8.22万元，减幅9.6%，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89.9万元，占90.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5.69万元，支出决算为153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0%。其中：基本支出629.66万元，项目支出909.7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部门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保障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等。

2. 业务工作经费793.77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技防设施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等。

3.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经费：84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全区涉法涉诉案件的救助支出，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提供必要保障。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24万元，主要成效是根据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用于开展集中整治、严惩黑伞等专项行动，专项督导迎检工作，组织集中宣传引导等。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9.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9.9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909.77万元。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09.77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39.42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中国共产

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在职人员控制率好；预算调整幅度不大，对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无支出情况；部门有综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较好；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为确保政治安全稳定、促进司法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部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5.26%。

2.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84万元，完成预算的125%。

3.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3.18万元，执行数为793.77万元，完成预算的218.56%。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8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0 年，全区政法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机关坚强领导下，担当作为，克难奋进，连续作战，圆满完成抗疫防汛、平安稳定、扫黑除恶、市域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任务，1—9 月全面依法治国专项考评在全市城区中排名第二，为全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有力政法保障。江岸区公安分局获评全国公安执法示范单位，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荣获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三等奖，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区法院拍摄的微电影荣获第五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十大微电影。政法工作在省、市作交流发言 3 次、市简报推介 3 次，政法系统工作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千余次。

一是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细则》；开展“学训词 正风纪”活动；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全力投入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

二是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实现“线索清仓”“案件清结”“逃犯清零”“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的工作目标。

三是有力推进平安江岸建设。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行动；推

进政法智能化建设；构建严密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整治。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细则》；开展“学训词 正风纪”活动；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全力投入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	对各政法单位贯彻落实《条例》《细则》情况开展专项政治督察，发现问题全部督导整改到位。在全市率先建立街道政法委员季度例会制度，对街道政法委员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增补；开展“学训词 正风纪”活动。组织开展全区政法干部政治轮训 2 次，各政法单位主要领导挂帅，以查找问题为主攻方向，全员廉政谈话、全员检视问题、全员互评互助，为 2021 年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奠定坚实基础。
2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	“线索清仓”“案件清结”“逃犯清零”“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实现“线索清仓”“案件清结”“逃犯清零”“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的工作目标。
3	有力推进平安江岸建设	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行动；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构建严密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整治。	投入 3500 万元对视频监控三类点“雪亮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二、三类点视频资源共享，刑事破案视频证据使用率高达 90%以上。91 处铁路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江岸区被授予全市普速铁路整治“优胜区”称号。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登记流动人口 24.91 万，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88 人次，对 5 名司法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 42 万元，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 9 人，发放慰问金 9.1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